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凱揚企業社即詹鎧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龍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宥騰
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瑕疵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又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自民國100年7月26日迄今，戶籍地及獨資商號之地址

01 均設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」，此有上訴人之個
02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
03 卷可稽。是於本院111年度豐簡字第71號事件第一審審理期
04 間（即111年1月17日至111年4月8日），上訴人之戶籍地及
05 獨資商號設立地址均為上址。嗣經本院於111年4月14日將判
06 決正本寄至上開送達地址，業經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
07 甲分局日南派出所（見本院卷第165頁送達證書），依前引
08 法文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至於上訴人有無往取或收
09 領文書，在所不問。上訴人縱未領取本院判決書，亦無礙於
10 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11 (二)至上訴人雖具狀主張本院另向上訴人居所即臺中市○○區
12 ○○街00巷0號房屋送達，然上訴人自111年1月1日起即遷至
13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 號居住，是本院將判決正本寄送
14 存達上訴人原居所，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等語。惟依上所
15 述，本院業向被告戶籍地為合法送達，已如前述。再者，本
16 件起訴狀繕本前於111年1月4日寄送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
17 00巷0號，經上訴人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
18 院卷第129頁至第130頁），此與上訴人主張自111年1月1日
19 即遷居他址，顯有不符。且上訴人如確有訴訟中變更居所之
20 情事，理當於本院第一審訴訟中即向本院陳明。

21 (三)據上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書已於111年4月14日寄存送達上訴
22 人，而於111年4月24日發生效力，再經20日之法定上訴期
23 間、3日在途期間，最遲應於111年5月17日前提起上訴，始
24 為適法。然上訴人遲至111年8月24日始具狀決提起上訴，顯
25 已逾越法定期間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26 回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28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31 法 官 段奇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5 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王政偉